

Winter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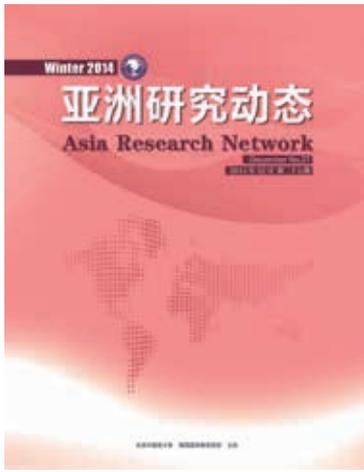


亚洲研究动态

Asia Research Network

December No.27

2014年12月 第二十七期



亚洲研究动态 Asia Research Network

第 27 期
2014 年 12 月

主编：郭棲庆 赵宗锋

编辑：王惠英

设计：大达期刊设计公司

E-mail: icwar@bfsu.edu.cn

电话：86-10-88813845

传真：86-10-8881655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

北京外国语大学西院新综合教学楼 10 层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 100089

出版人

朴仁国 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
杨学义 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理事长

编委会顾问

王恩哥 北京大学校长
陈吉宁 清华大学校长
李 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陈雨露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
许宁生 复旦大学校长
龚 克 南开大学校长
杨学义 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理事长
苏志武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
黄泰岩 辽宁大学校长
朴永浩 延边大学校长
林建华 浙江大学校长
Phung Xuan Nha 越南国立大学校长
Pirom Kamol-Ratanakul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校长
Khlol Thyda 柬埔寨皇家学院院长
Soukkongseng Saignaleuth 老挝国立大学校长
Artbazar Galtbayar 蒙古国立大学校长
Tin Tun 缅甸仰光大学校长

编辑委员会

吴志攀 北京大学亚太研究院院长
李 越 清华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贾 俐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伊志宏 中国人民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金光耀 复旦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杨 龙 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金 莉 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常务副主任
丁俊杰 中国传媒大学亚洲传媒研究中心主任
陆杰荣 辽宁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金强一 延边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罗卫东 浙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Bouadam Sengkhamkhoutlavong 老挝国立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Kyaw Naing 缅甸仰光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Prapin Manomaivibool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Javzan Batkhuu 蒙古国立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Sum Chhum Bun 柬埔寨皇家学院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Nguyen Thi Anh Thu 越南国立大学亚洲研究中心主任
张西平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主任
郭棲庆 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语言与文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兼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
赵宗锋 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执行副主任

CONTENTS

目录



P.02

→ 2014年11月7—9日，由北京大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共同主办的北京论坛第十一届年会——北京论坛（2014）召开。



P.09

→ 2014年11月15日，第十届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在辽宁省丹东市举行。

特稿

- 02 北京论坛（2014）召开
- 09 第十届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举行
- 10 “2014 东北亚论坛” 召开
- 12 “图们江论坛 2014” 召开
- 13 “国际儒学论坛·2014 召开

学术活动

- 15 北京外国语大学举办“21 世纪中韩两国中国学研究论坛”
- 16 “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 系列学术交流活动举行四期
- 19 “中国文化在亚洲” 系列学术讲座 8—10 讲举行
- 22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青年学者论坛·2014” 举行
- 23 “传承与展望：东南亚的中国文化研究” 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泰国召开
- 24 “跨文化论坛 2014” 举行

研究进展

- 25 公立高校校长遴选信息公开法律问题研究
- 32 消费者优先理念下日本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及借鉴



北京论坛（2014）召开

2014年11月7—9日，由北京大学、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共同主办的北京论坛第十一届年会——北京论坛(2014)召开。本届北京论坛的主题是“中国与世界：传统、现实与未来”，关注中国与世界共同发展的历史与机遇，探讨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的中国经验。

11月7日上午，北京论坛开幕式在钓鱼台国宾馆芳菲厅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为论坛发来贺信，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来视频致辞。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国务院副秘书长江小涓，教育部副部长、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第37届大会主席郝平，北京市委常委、教育工委书记苟仲文，北京大学校长、中科院院士王恩哥等嘉宾出席开幕式。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校务委员会主任朱善璐主持开幕式。

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宣读了李克强总理的贺信并致辞。李克强总理在贺信中表示，经过10年努力，“北京论坛”已成为具有影响的中外学术交流平台。今年论坛以“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中国与世界：传统、现实与未来”为主题，具有鲜明的时代意义；希望与会代表通过回顾传统、分享现实、共展未来，碰撞出

更多促进不同文明交融互鉴的思想火花。李克强指出，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文明多样化深入发展，各国利益相互依存，应当相互理解和尊重对方不同的传统文化和发展现实，和谐相处，共同发展。中国是一个拥有伟大传统和灿烂文明的古国，也是一个蓬勃向上、充满生机的发展中大国。中国愿从自身国情出发，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借鉴人类一切文明的有益成果，努力建设一个拥有高度文明的现代化中国，也为建设更加和谐繁荣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刘延东指出，不忘传统才能开辟未来，立足时代才能焕发新生，本届北京论坛的主题“中国与世界：传统、现实与未来”聚焦中国、放眼世界，对中国与世界的和谐发展极有意义。一部中华文明史就是中国与世界多元文明和平交流的历史，中国始终秉持和而不同、亲仁善邻的理念，推进文明之间的相互尊重与多元交流。当代中国综合国力与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提高，但中国仍然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因此中国将始终秉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与世界各国一同打造普惠经济带，在发展自己的同时也为世界的和谐繁荣作贡献。北京论坛作为中国与世界对话的高水平学术论坛，汇集了全球的一流学者，为文明的平等对话搭建了有效平台，对促进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有着重要意义。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顾问约瑟夫·里德带来了潘基文秘书长的视频致辞。潘基文在致辞中祝贺北京论坛圆满开幕，肯定了中国及其他国家的减贫工作为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的突出贡献。2015年联合国将组织全球对话，与各国代表共同探讨全球发展战略，努力达成新的气候

协议，为消除暴力、贫困与不公正待遇而携手努力。约瑟夫·里德说，北京大学与联合国有着悠久深厚的合作历史。世界众多古老文明中，中华文明是唯一能够经久不衰、生生不息的文明，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尤其重要。当今世界仍然面临着各种危险与挑战，比如今年的埃博拉疫情和 ISIS 恐怖组织活动。他希望所有的政策制定者、学者与人民共同努力，团结人类的力量去制止危机，应对挑战。

法国前总理多米尼克·德维尔潘(Dominique de Villepin)先生在致辞中从全球化的角度对北京论坛的意义表示了高度肯定。他指出，当今世界，中东问题、环境恶化等全球危机层出不穷，全球化在为世界经济发展带来利益的同时，也成为经济、社会和政治不稳定的深层根源，给我们带来了新的威胁和挑战。在这一世界形势下，世界各国应当以一种新的和平精神团结一致，加强在经济、文化、政治方面的合作，一方面应意识到武力的逻辑只会带来文明冲突与社会动荡，另一方面应当主动采取行动维护世界的和平，建立新的经济规则与对话平台以确保金融稳定与多方组织的效率。因此，当今的全球化世界应当建构起一种既面对当下又面向未来的和谐与共同繁荣的共赢秩序，而北京论坛的召开则无疑为之建立起了文明对话的有效平台。

韩国前总理韩升洙在致辞中肯定北京论坛在加强双边关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文明与思想成为当今世界力量划分的重要标准。北京论坛自创立伊始一直秉持“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的主题，呼应了时代潮流，引领了世界的步伐。自9·11事件以来，文明的冲突已经成为世界面临的严峻挑战。世界必须采取行动来维护和平与繁荣。千年来人类创造了灿烂的文化，在全球化的当代，文化的交流能为世界带



潘基文



刘延东



约瑟夫·里德



多米尼克·德维尔潘



韩升洙



格塔卓·恩吉达



朱善璐



王恩哥

来稳定和持续性发展的必要资源。世界各国应时刻谨记文化不断发展与变化的事实，平衡需求，在沟通与协作中共谋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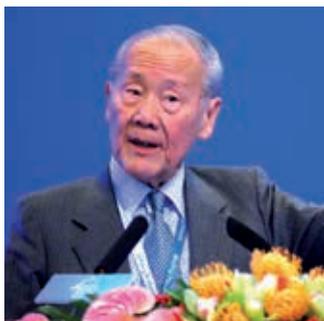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格塔卓·恩吉达（Getachew Engida）说，北京论坛的主题呼应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使命，过去70年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通过对话、交流与合作来完成组织责任。他说，人类文明因为多样性的存在才使交流成为可能与必须，并迸发出新的价值。当今世界正在面临巨大的变化和变动，新的冲突和极端主义组织都在涌现，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文明间价值观的交流与沟通。我们都是基于对人性的尊重而联系在一起。推进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需要不断提高文化素养、媒介素养，并以此制定新的政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培养全球公民意识，并致力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希望为人类创造美好的未来。

北大校长王恩哥代表北京大学和北京论坛学术委员会对与会嘉宾的光临表示欢迎。王恩哥说，十年来，北京论坛所提倡的“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得到了世界的广泛认可，文明的多样化已成为当今时代的基本现状与发展大势，也是北京论坛持之以恒的关怀。中国的发展需要借鉴其他国家和其他文明的历史发展经验，中国的发展经验也值得分享，北京论坛提供的正是这样一个交流与对话的平台。北京论坛以问题为导向，致力于在全球参与跨学科的视野下寻求发展方案的思路，以及将中国国内和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前沿问题纳入讨论的议题设置，也为中国和国际社会应对挑战提供更有有效的思路和新的方法。

在主旨演讲环节，1995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罗伯特·E·卢卡斯（Robert E. Lucas），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



罗伯特·E·卢卡斯



王赓武



杜宁凯



楼宇烈



朴仁国



李岩松



叶茂林



柯杨

究所主席、教授王赓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校长杜宁凯（Nicholas B. Dirks），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楼宇烈分别发表演讲。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主持该环节。

罗伯特·E·卢卡斯提供了图表和数据说明全球和部分国家的经济变化状况，分析了世界经济的发展形势。他认为，各国经济的发展有先后之分，因此国家之间的贫富差异是正常的。只要发展条件成熟，国家间的差异也可以为后发国家开展经济建设提供动力。他同时提出，在一国的经济发展中还要关心具体的财富分配，减少国家财富总量增加但人民内部贫富悬殊这类情况的发生。此外，他还认为不能以经济发展水平为标准判断一国是否对其他国家构成威胁，一国经济的繁荣大多数时候为周边国家乃至全世界提供了更多的合作机会与发展平台。

王赓武发表了题为“文明无国界：以史为

镜”的主旨演讲，他以中国的传统哲学结构为例，探讨了中国文化对于当代世界和谐发展的启示。王赓武首先介绍了美国学者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指出以亨廷顿为代表的现代西方学界将中国文明与伊斯兰文明作为与西方文明同等距离的两个对立面的观点有所偏颇。他认为，不同于西方文明与伊斯兰文明，中国文明不仅没有所谓的一神信仰，而且对儒家经典之外的诸子学说也相当的重视。因此，中国的信仰结构与知识体系有着开放包容的特点。这一特点在当今全球化时代将可以为多元文明的和谐与繁荣提供极有价值的参考与借鉴。

杜宁凯说，二战后美国地位迅速提升，美国的精神也更加开放，开始接受其他地区的价值观，并开展相应的地域文化和全球化的研究。目前，全球化研究集中于经济、技术和人类面对的共同难题等领域，但对历史人文和社会学



领域的研究相当滞后。历史和文化都不是机械化的，始终处在新的环境中。我们必将看到世界多元文化在历史和当代的互动，全球的学者和政商界人士应努力创新政治经济理论，培育跨国治理机制，在未来抓住发展机遇，应对全球挑战。

楼宇烈认为，中国文化中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是中国文化之根，其最突出的特征是强调人的主体性与能动性，以人的道德、自觉与自律来维系社会。中国的人文主义对西方的人文主义发展有极大影响，从文艺复兴到宗教改革再到启蒙运动，欧洲人文主义正是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汲取精华，这是中华民族对人类的一项重要贡献。此外，以人为本还意味着自然无为，不听从天地等外在力量，做到求诸于内，以德为本。当今世界大小战争不断，我们需要继续高举人文主义的大旗，既不做神的奴隶，也不能做天地万物的主宰。他呼吁要正确阐释与弘扬中国以人为本的精神，将之传播给世界，这是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任务。

11月9日上午，第十一届北京论坛（2014）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落下帷幕。联合国秘书长高级顾问伊克巴勒·里扎（S. Iqbal Riza），美国前卡特政府高级顾问、乔治华盛顿大学国际关系教授阿米塔伊·埃茨昂尼（Amitai Etzioni），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科菲·安南基金会特别顾问拉明·西塞（Lamin Sise），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叶茂林，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医学部常务副主任柯杨等出席闭幕式。闭幕式由北京大学副校长李岩松主持。

阿米塔伊·埃茨昂尼首先作了题为“国与国：共建全球社区（Toward a community of nations）”的主旨报告。他在报告中提出关注和谐问题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需要，而这需要全世界人民从不同的背景出发，以不同视角、开放对话的方式共同讨论如何建设一个和谐的世界。他指出，以往局限于民族、国家范畴来决策的模式只会导致情况恶化。随着世界日益全球化，出现了很多全球性问题，但缺乏全球性的解决能力，缺乏全球性的对话，缺乏有效的



国际体系来克服大家沉迷于本民族的观念束缚，从而导致了问题的无解。最后，阿米塔伊·埃茨昂尼教授用一个寓言来说明全球社区的重要性。“有两个人争论，什么时候是黑夜的终结和黎明的开始。一个人说，去观察四条腿的动物，如果你能分辨出它是绵羊还是山羊，那么天就亮了；另一个人说，不对，应该去看一棵树，如果能分辨出它是橄榄树还是核桃树，那么天就亮了。他们去找智者，智者说，你们都错了，应该去看人，如果找到一个女人，无论她是黑人还是白人，你都认为她是自己的姐妹；如果找到一个男人，无论他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你都认为他是自己的兄弟。那么黑夜就已过去，黎明已经来临。”阿米塔伊·埃茨昂尼教授的报告赢得了现场阵阵掌声。

主旨报告后，朴仁国致辞。他指出，在北京论坛开办以来的十一年里，国际局势表现出三个大的历史趋势。首先是长期以来的全球性危机，比如能源问题、食品危机与气候变化等，而这些全球问题自2008年的金融危机后变得更加凸显

并更为错综复杂，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能够独立解决，而汇集了东西方智慧的北京论坛为国际间的高端对话提供了有效平台，无疑承担起了时代的使命。其次是数字时代的到来与挑战。朴仁国指出，北京论坛开办以来的十一年，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信息膨胀并呈现指数增长的急剧变化，大数据、物联网在迅速改变我们的生活。在这一背景下，各个国家，尤其是美国、中国等大国更应提高对国际社会的责任感，展开积极有效的对话。当然，中国经济与政治地位在近十年里迅速崛起，而亚洲在世界格局中也从边缘走向中心。作为国际舞台上日益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亚洲的崛起则意味着要承担起更多的责任，而加强东西方各国交流与合作则是其中的必由之路。朴仁国最后引用中国的古语“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指出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希望北京论坛成为大家共襄盛举的平台，为人类共同繁荣作出积极的贡献。

叶茂林在致辞中指出，北京论坛在过去十年间，学术水平与国际影响力都得到了显著提



高，成为北京市乃至中国教育界开展国际交流的一张闪亮的名片，而2014年作为北京论坛第二个“十年”的开局之年，在分论坛设置与主题的选择上都紧扣时代脉络，极具前沿性与现实意义。在“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这一主题下，北京论坛汇聚起一大批国际政要与学界领军人物，就关乎人类发展的重大话题展开研讨，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引领了中国教育与高端学术的发展。因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北京论坛的发展，衷心祝福论坛越办越好。

最后，柯杨致辞并发布第十二届北京论坛的有关信息。她首先对来自全世界300多名专家学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带来了高水平的学术论坛。她指出，中国目前正处于一个社会变革剧烈、经济高速增长的时期，中国历史传统厚重，经济总量庞大，人口众多、地域发展多元，为国际学术界对发展道路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富矿。关注中国当代现实问题，并进而将触角延伸到中国经验与其他文明传统的比较、对话，

从而贡献于世界的和谐发展，这是北京论坛实现其远大抱负的必由之路。北京大学高度重视北京论坛，积极推动人文学术与世界交流，向全球知识界发出中国学者的声音。柯杨说，当前北京大学正在努力实现新的跨越，北京论坛正是北京大学加快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助推器。北京大学承诺，将继续对论坛的发展给予全力支持，也诚邀北京论坛的老老朋友、合作伙伴一道，共同推进论坛的发展，为最终实现文明的和谐与共同繁荣贡献力量。致辞最后，柯杨代表北京论坛主办方诚挚邀请全球学者对第十二届北京论坛（2015）的议题提出建议，贡献智慧和力量。

在为期两天半的会期内，来自全世界的三百多名专家学者在北京论坛的平台上，就各自领域所关心的话题进行讨论，各抒己见，贡献才智。本次论坛共举办了九场分论坛和两个专场，就“崛起中的中国与邻国：化解分歧、增强合作”“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国家与国家治理：中国与世界”“汉学范式与中国问题研究”“面向新型城镇化的社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比较中的审视：中华秩序的理想、事实与想象”“古今丝绸之路：跨文明的对话、交流与合作”“大都市圈的和谐发展 with 共同繁荣”“哲学中的情与理：传统、现实与未来”“寻找新的平衡——学生保护生物学会议”“人类与海洋”“社会投资与影响力评估”十一个议题进行了讨论。

摘编自 <http://www.beijingforum.org/html/report/14110289-1.htm>
（照片由北京论坛秘书处提供）

第十届中国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举行

2014年11月15日，第十届中国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在辽宁省丹东市举行。本届会议由辽宁大学与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共同主办，辽宁大学亚洲研究中心承办，辽东学院协办，会议主题为“亚洲研究的新起点”。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贾德忠、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刘承功、南开大学副校长关乃佳，以及来自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国内11所亚洲研究中心、北京论坛、上海论坛、南京大学、辽东学院的代表共50余人出席了会议。

辽宁大学副校长徐平、丹东市副市长潘爽、辽东院校长郭永新、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在开幕式上致辞。韩国梨花女子大学国际学系崔炳镒教授、辽宁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张东明教授、韩国首尔国立大学经济学院金柄轸教授分别作了题为“东亚地区的合作与对抗”、“新时期朝鲜经济发展战略政策及中国与Korean Peninsula经贸合作展望”、“朝韩统一的经济展望”的主旨发言。

在中心主任圆桌会议上，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辽宁大学、延边大学等11所亚洲研究中心和北京论坛、上海论坛的代表先



后作了工作报告，介绍、总结了各中心的工作成果与特色。

朴仁国在闭幕式总结讲话中指出，我们正处于网络发展的高速时期，各中心应利用新时代网络媒体、微媒体来实现研究成果数字化，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成果共享，特别强调了北外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亚洲研究学术信息数据库”建设的重要性，希望中心依托北外的多语种语言优势，继续努力开展亚洲研究领域信息收集工作，充分发挥好“亚洲研究学术信息数据库”信息数字化的服务平台作用。

会议决定第十一届中国国内亚洲研究中心主任联席会议将由浙江大学主办。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



“2014 东北亚论坛” 举行

2014年9月26日上午，“2014东北亚论坛”在辽宁大学举行。辽宁大学校长黄泰岩、副校长陆杰荣，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出席开幕式。来自中国、韩国、日本、比利时、中国台湾地区的专家学者以及主办方代表50余人参加了开幕式。开幕式由副校长陆杰荣主持。

开幕式前，校党委书记牛辅恒、校长黄泰岩分别会见了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

国一行，双方就未来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亚洲学术交流的发展达成了共识。

开幕式上，黄泰岩与朴仁国分别致辞。黄泰岩在致辞中向朴仁国总长致以亲切的问候，向参加本次论坛的各国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并表达了与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在科研项目的设立、科研人员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愿望。朴仁国则用中文向大会致辞。他介绍了韩



国高等教育财团设立的初衷、近年来在学术资助上的主要方向和取得的成果，并深情回顾了与辽宁大学十年合作结下的不解情缘。

在主题演讲环节，日本著名历史学家、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院长滨下武志（Takeshi Hamashita）教授，台湾政治大学外交学系主任刘德海教授，高丽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系主任赫伯（Hyug Baeg Im）教授，复旦大学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研究中心主任石源华教授围绕本次论坛主题“东北亚的历史与未来：交流、信任与繁荣”分别作了演讲。

26日下午至27日上午，论坛以“平行会议”的方式在两个会场进行了6个单元的分组讨论。来自中、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分别从政治学、经济学和历史学的视角，围绕论坛主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

闭幕式上，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徐文吉教授和辽宁大学历史学院权赫秀教授分别为本届论坛作了精彩的点评与总结，对本届论坛取得的成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在友好而热烈的气氛中，“2014东北亚论坛”圆满落幕。

东北亚论坛是由韩国高等教育财团和辽宁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自2005年起已经连续举办了九届，每一届都收获了丰硕的成果。时至今日，“东北亚论坛”已逐渐成为辽宁大学乃至东北地区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的品牌与旗帜。

摘编自 <http://lf.lnu.edu.cn/detail.jsp?id=38632>

“图们江论坛 2014” 召开

2014年10月11—12日，“图们江论坛2014”在延边大学科技图书馆学术报告厅拉开帷幕。来自国内各高校、研究机构及韩国、朝鲜、俄罗斯、蒙古、德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近300名专家学者参加了此次论坛。延边大学校长朴永浩、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李铁、延边州副州长谷金生、朝鲜金日成综合大学文学大学校长申荣虎、韩国首尔大学前总长吴然天等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副校长崔炯谟主持了论坛开幕式。

中山大学环南中国海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麻国庆、朝鲜金日成综合大学副教授康正男、韩国仁荷大学教授崔元植、日本名古屋大学名誉教授平川均、延边大学朝鲜半岛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主任蔡美花分别作了题为“东北亚区域的人文发展与区域网络”、“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中罗先地带经济贸易法的地位与作用”、“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的前景与实践”、“世界经济的结构转变与新兴亚洲经济体：东北亚经济圈的国际结构”、“东北亚区域合作路径中的文化认同”的演讲。论坛召开期间，与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的专家与学者，围绕东北亚区域的投资合作、学术交流等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12日上午，论坛闭幕。延边大学社科处处长金河禄主持了闭幕式。亚洲研究中心主任金强一在闭幕式上对本届论坛做了总结。与往届论坛相比，本届论坛规模扩大，论坛内容有所扩充，除语言文学与历史文化等传统分论坛之外，增加了政治、跨界民族、女性等新的分论坛，关注的议题也更进一步契合地区局势与区域热点，吸纳

了更多从事图们江区域研究的学者参与论坛，并增设了图们江现实问题的研究内容。吉林大学、南开大学及日本、韩国、俄罗斯的学者，对东北亚各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及民族问题做了深入的研究，并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构想。“图们江论坛”将始终致力于探索、谋求东北亚地区各国的和平、合作、共同发展，为促进这一区域的繁荣与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崔炯谟在闭幕式上致辞。他说，本届图们江论坛以“图们江区域国际合作愿景与实践”为主题，旨在为图们江区域的合作建设提供建议，学者们在对话与交流过程中，多元文化、不同观点之间发生了交锋，碰撞出许多思想的火花。今后，“图们江论坛”将继续提供一个开放性的平台，让不同国家、不同领域、在文化、经济等方面存在不同观点的学者，有一个表达、对话和交流的场所，以期对图们江地区的和谐与发展做出贡献。

“图们江论坛”创办于2008年，论坛的主题为图们江国际合作愿景与实践，致力于探讨当下图们江流域的跨境合作的现状及前景。本届论坛设立了政治、经济、民族、法律、文化、历史、语言、女性等分论坛，主题分别为“东北亚区域合作与和平”“图们江流域跨境经济合作开发”“人口流动与跨界民族”“图们江区域各国的法律交流与合作”“图们江区域多元文化的互动与融合”“历史意识与和谐共存”“南北语言规范差异与中国朝鲜语规范化问题”“女性的再生健康与权利”。

摘编自 <http://www.ybu.edu.cn/news.php?id=1973>



“国际儒学论坛·2014”举行

2014年11月22日至23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与韩国高等教育财团联合主办的第十一届“国际儒学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馆隆重举行。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儒家视域中的正义与和合”。来自世界各地的6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陈雨露、韩国高等教育财团事务总长朴仁国、中国人民大学孔子研究院院长张立文、俄罗斯圣彼得堡国立水上

交通大学教授尼古拉·米谷诺夫、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院长姚新中、中国政法大学国际儒学院常务副院长俞学明、山东大学高等儒学研究院副院长黄玉顺、台湾欧洲文教基金会会长朱高正等中外著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

陈雨露在开幕致辞中指出，本届论坛以“儒家视域中的正义与和合”为主题，体现了关注社会正义、追求社会和谐的人文情怀。当今社



会的改革与发展离不开正义与和合，只有进一步开拓其思想内涵，才能让儒学与传统文化焕发生机活力；只有进一步发挥其当代价值，才能真正实现中国社会的公正与和谐；只有进一步重视沟通与交流，才能让儒学与传统文化超越国别，面向世界。

朴仁国认为，儒家思想深刻影响了中国及东亚各国的价值观与思维方式。“和合”，是一个社会的理想之境；而正义，是一个社会的灵魂。离开了正义，人类社会就会迷失方向，更谈不上天人和合、社会和合的理想之境了。

张立文在大会上发表主旨报告。他指出：正义与和合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也是当今时代价值的体现，正义社会是和合社会，和合社会也是正义的社会、美善的社会、包容

的社会，是太和、中和、保和的社会，其对于当今社会多元冲突等问题有化解性作用。

本次论坛会期两天，包括大会和分论坛研讨，与会专家学者围绕论坛主题进行了深入热烈的学术讨论。国际儒学论坛创办于2004年，每年举办一届，已经连续举办十一届，“国际儒学论坛”自创办起，就致力于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精髓、推动东亚和世界儒学的研究与交流，成为国内、国际极具影响力的国际儒学盛会。

摘编自 <http://phi.ruc.edu.cn/displaynews.php?id=2580>

北京外国语大学举办 “21 世纪中韩两国中国学研究论坛”

2014 年 10 月 17 至 19 日，来自中韩两国的 70 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办的“21 世纪中韩两国中国学研究论坛”。本次论坛由北外汉语国际推广多语种基地、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和韩国外国语大学、韩国中国学研究会、韩国 BK21 研究会联合主办，旨在利用北外中国学研究资源，促进中韩两国中国学研究学者的学术交流，并为两国相关学科建立一个研究、协作和创新的平台。

10 月 17 日下午，论坛开幕式举行。北外副校长闫国华，韩国中国学研究会会长、韩国外国语大学中文系教授孟柱亿等出席并致辞。闫国华在致辞中指出，中国的快速发展对东亚乃至世界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如何认识发展中的中国，如何认识一个历史与现实完整统一的中国，这是当前中国学研究中的重要问题。东亚各国有着长久的文化联系，通过文化交流与互鉴，我们共同创造了东亚文明史。希望此次研讨会能够进一步促进中韩两国中国学的研究与交流。

会议期间，北外国际关系学院院长李永辉、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高育花、韩国外国语大学中文系教授孟柱亿、韩国全南大学教授李腾渊分别作了主题报告。与会学者分别在文学组、语言学组、政治经济组和社会文化组宣读



了自己的论文，并与其他学者展开了讨论，展现了中韩两国学者良好的学术素养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本次“21 世纪中韩两国中国学研究论坛”作为一次综合性的中国学学术论坛，所研究的问题既体现了东亚文明的整体性，又呈现出不同文化间交错的文化互视，为中韩学者的学术研究拓展了新思路，开辟了新空间。

北外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主任张西平、孔子学院工作处处长、汉语国际推广多语种基地执行主任张晓慧分别主持了论坛的开闭幕式。

摘编自 <http://news.bfsu.edu.cn/archives/246474>



“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 系列学术交流活动举行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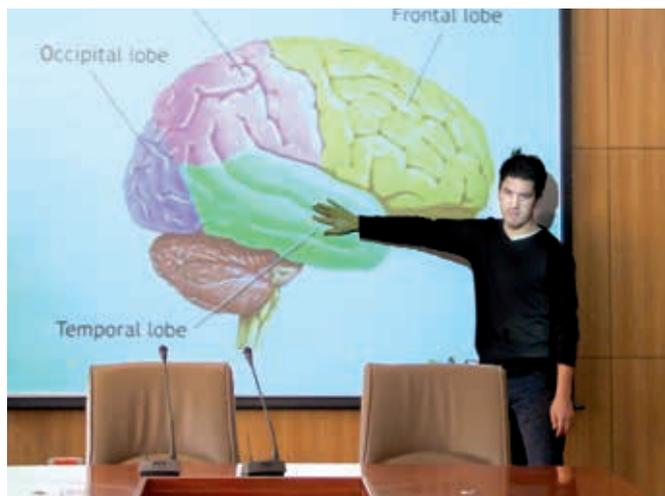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29日下午，由剑桥东方文化学会、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主办，北外研究生会承办的“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系列学术交流活动正式揭开序幕。

首期“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系列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剑桥大学青年学者李晓帆作了题为“20世纪法国知识分子与古代中国的对话”的主题报告。北外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郭婁庆、执行副主任赵宗锋，校团委副书记岳洋，中文学院副教授马晓东以及来自各

院系的20多名博士生、研究生、留学生参加了本次活动。

赵宗锋在致辞中对李晓帆的到来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成立的背景及宗旨，希望通过架设工作坊这一良好平台，增进两校青年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学术对话，相互砥砺、共同进步，同时希望活动能够有助于北外研究生提升问题意识、学习研究方法，加强学术修养。

李晓帆回顾了20世纪法国知识分子初遇中



国文化并得到启示的过程，从多个方面介绍了法国对中国文化的接受，通过探讨法国知识分子对中国观念的转变过程，法国先锋派在视觉艺术方面的探索、对美学新形式的创新以及文明间对话的方式等内容，揭示了看待文化传播与文化影响的新思维方式。

主题报告结束后，现场师生与李晓帆进行了互动，深入探讨了“现代性”概念的内涵、中法文化互相影响的具体形式等相关问题。互动环节结束后，郭棣庆总结了“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的意义与价值，他表示，该活动不仅有益于提升北外研究生的学术能力，活跃校园的文化氛围，更为同学们提供了一次与国际一流大学的青年学者进行交流的机会，为北外的对外交流打开了新的窗口。

10月16日下午，第二期“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系列学术交流活动在阿语楼105教室举行。剑桥大学青年学者尼古拉·穆拉什基(Nikolay Murashkin)作了题为“日本的中亚外交：合作还是竞争？(Japanese Diplomacy in Central Asia: Cooperation or Competition)”

的主题讲座。日语系主任邵建国教授与来自不同院系的30余名学生参与了活动。

尼古拉·穆拉什基首先从日本外交政策的来源谈起，分析了日本的中亚外交政策的决定因素，并以“丝绸之路”为实例讲解了日本的中亚外交政策，最后对比了中国、日本与中亚的关系，并解答了同学们的提问。

尼古拉·穆拉什基长期从事日本外交政策以及东亚、中亚国际关系研究，先后在圣彼得堡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国巴黎政治学院、英国剑桥大学深造，并亲赴多个中亚国家进行田野调查，曾供职于法国农业信贷集团、日产集团。

11月14日下午，第三期“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系列学术交流活动在阿语楼207会议室举行。活动邀请剑桥大学临床神经学博士努诺·阿勒维斯作了题为“神奇的大脑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的讲座。

努诺·阿勒维斯介绍了大脑的基本结构、功能，以及构成大脑的神经元特点，并通过对比其他动物，阐述了不同脑结构的区别。随后，努诺·阿勒维斯通过具体而生动的事例，向大



家展示了大脑的功能，并向同学们介绍了修复受损神经的前沿科研成果。

努诺·阿勒维斯博士曾作为志愿者，为西班牙那利岛红十字会小儿恶性肿瘤组织服务，并于2008年任英国剑桥大学临床神经学助理研究员。

12月9日，第四期“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系列学术交流活动在阿语楼207会议室举行。剑桥大学青年学者Jordy Goldstein为大家作了题为“新型环保节能窗户”的学术讲座。

面对日益恶化的全球变暖和随之产生的一系列环境问题，Jordy和她的研发团队研制了一种新型节能窗，这种由特殊材料制成的窗户可以通过调节实现吸收和反射热量和光线的功能。在夏天可以通过反射热量降低室温，而在冬天可以吸收热量提升室温，以此降低人们使用空调或取暖设备产生的能耗。但是由于该产品还处于研发阶段，未进行大规模生产，因此这种新型节能窗造价很高，而且需要通电来调节窗户的透明度。使用过程中消耗的电能有可能超过使用该产品所节省的能源。但Jordy表示随着产品的不断改良，生产成本将会降低，加上

政府的大力推广，有朝一日该新型节能窗将会正式投入市场。

演讲结束后，现场学生与Jordy进行了热烈的讨论，讨论内容涵盖节能窗设计原理、可改进空间以及该设计在中国应用的前景等方面。相信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诸如此类的环保节能产品将得到广泛应用，使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系列学术交流活动旨在为剑桥—北外两校青年学者提供一个跨文化、跨学科交流的学习平台，希望两校青年学者通过对语言学习和其他文化问题的研究和交流，拓宽视野，加深彼此的了解与合作，增进两校青年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学术对话，相互砥砺、共同进步。按计划，“剑桥—北外青年学者工作坊”系列学术交流活动拟举办10期，每月举办一期，邀请来自剑桥大学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青年学者与北外师生进行学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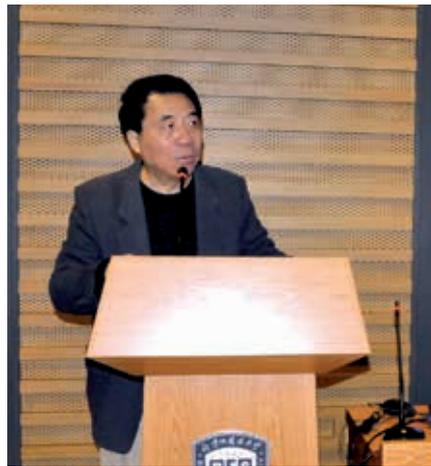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



刘洪涛



侯杰



洪俊浩

“中国文化在亚洲” 系列学术讲座 8—10 讲举行

2014年10月20日下午，由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与中国文化走出去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文化在亚洲”系列学术讲座第八讲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行。文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所所长刘洪涛教授在北外图书馆三层学术报告厅作了题为“世界文学话语与中国文学海外传播”的学术报告。

刘教授从“多元的世界文学理论”、“中国世界文学话语实践的价值”和“走向世界文学的五种途径”等方面对“世界文学话语与中国文学海外传播”这个主题进行阐释。刘教授特别对世界文学的现代性和如何更好地解释“世界文学”这个概念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他认为

世界文学与翻译、区域文学、民族文学是分不开的，世界文学是一个统一体，东西方文学始终处于互动交流中。其次，刘教授对“中国文化如何走出去、中国文学应以怎样的形式更好地进行海外传播”这一论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我们应重视中国文学的主体性，把中国文学看成世界文学的参与者。”只有这样才可以与世界文学互动共融。最后，刘教授就当今文学界中颇为关注的问题“华裔世界文学、海外华文文学和中国文化影响下的世界文学”，与大家分享了他个人看法。他认为，海外华文作家和作品在中国学界的定位其实比较模糊，无法从客观的角度对其给予一个明确又恰如其分的合理解读，但随着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的不断深入，相信这个现象在不久的将来一定

可以有更好的阐释，也值得当今学界进一步予以关注和探讨。

刘洪涛，文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所所长、*Chinese Literature Today* 执行主编、《当代世界文学》(*World Literature Today*) (中国版) 常务副主编、国家级精品课程“外国文学作品选读”主持人、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西方文学经典鉴赏”主持人、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教育部“马工程”教材“外国文学史”课题组核心成员、国家汉办“中国文学海外传播工程”项目负责人之一。2004—2005年，英国剑桥大学英语系的访问学者，2006—2010年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曾任美国纽曼华语文学奖(*Newman Prize for Chinese Literature*) 首届评委。

刘教授主要从事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专业领域涉及英美文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理论、中国现当代文学，讲授过《比较文学概论》《现当代欧美文学》《外国文学史》等课程，是国内此领域的重要研究专家之一。

2014年11月18日下午，“中国文化在亚洲”系列学术讲座第九讲举行。南开大学侯杰教授为北外师生作了题为“中西文化交流与近代新闻史研究的突破——以雷鸣远的《益世报》为中心”的学术讲座。

侯教授首先对其研究所涉及的两大方面——宗教研究及新闻史研究，作了简单的梳理，介绍了国内该领域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分析了其中的问题，并阐明了他的看法。随后对近代中国时期来华传教士雷鸣远其人及其事作了精彩的介绍。侯教授介绍了雷鸣远生平、来华背景以及其在中国的主要活动。同时侯教授也介绍了与雷鸣远关系密切的《益世报》的相关情况。由于雷鸣

远在中国的主要活动区域在天津，而侯教授本身是天津人的背景让他对雷鸣远的了解更加深刻，讲座期间侯教授也不时用天津话活跃气氛，使讲座更加有趣生动。最后，侯教授总结了其对雷鸣远及《益世报》的研究近况，介绍了南开大学在基督教等领域的研究现状，并希望与北外多多交流合作，促进双方学生及学术共同进步。

侯杰教授的本次讲座除非常全面地介绍了雷鸣远传教士及《益世报》的研究状况外，同时介绍了近代天津的一些风土人情，以及有关宗教研究、新闻史研究、性别研究等在国内的发展及趋势。讲座内容新颖丰富，侯教授的幽默风趣也赢得了师生们的喝彩。讲座最后，现场师生踊跃发言，与侯教授交流切磋。

侯杰，现任南开大学城市文化研究院副院长、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近代史教研室主任。侯杰教授在南开大学从事中国近代史、中国近代社会史、性别史、民众意识、民众宗教意识、基督教史、基督教青年会史等的教学与研究。1995年起先后访问或任教于日本名古屋学院大学、横滨市立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法国远东学院、韩国岭南大学、芬兰图尔库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台湾大学、世新大学等。在海内外发表讲演，出席国际学术研讨会，以中英韩文发表学术论著十余部，论文近百篇，十余项成果在海内外获得学术奖励，承担十余项国家及地方社科基金专案以及国际或者海外合作专案。

2014年12月8日下午，“中国文化在亚洲”系列学术讲座第十讲举行。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传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洪浚浩教授作了题为“关于中国文化走出去的若干思考”的学术讲座。

讲座中，洪教授主要从“中国文化走出去

的背景与现状”“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必要性”“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紧迫性”“中国文化走出去面临的挑战”和“关于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几点建议”五个方面对“关于中国文化走出去的若干思考”这个主题进行阐释。洪教授特别对中国文化走出去的紧迫性和当今面临的多方挑战进行了详细而深入的阐述。首先，他以美国为例，通过调查发现，美国的绝大部分公众对中国、中华文化、中国的传统理念和价值观，基本上了解很少、不了解或者很了解，甚至有着不同程度的误解。虽然目前中国经济发展迅猛，引起世界各国的瞩目，但对于中华文化的传播实则做的还非常不够，外界对于有关中华文化的认识也是非常肤浅和存在一定误解的。其次，洪教授认为面临当前孔子学院虽遍布世界各地但实则文化教育力度薄弱这一现实，应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中国文化不仅要大力“走出去”，更需要真正地“走进去”，中华文化的国际传播需要摒弃一种宣传与说教的模式，而采用一种介绍、交流、沟通的模式，不仅政府要从官方领域出台相关的政策对我国文化产业走出去予以扶持，更重要的是国民自身要将中华传统文化中积极有益的部分予以正确的传播，规范自身的文化行为。最后，洪教授提出要下大力气将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从以官方行为、政府行为为主，尽快转变为以非官方行为、非政府行为为主，并鼓励这些文化单位以各种形式走出中国、走向世界。政府要切实实地制定一些明确的、稳定的、让参与者看得见利益的具体政策，帮助、支持和促进非官方、非政府性质的文化产业单位的产品走向世界。

讲座现场有来自北外众多院系不同专业的师生，大家对讲座反响热烈，就讲座涉及的一些问题，与洪教授展开了互动，洪教授对师生们的问题都一一给予了详实的解答。

洪俊浩教授是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传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马萨诸塞大学传播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传播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研究员，马萨诸塞大学传播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洪教授主要从事国际传播方面的研究，自1988年出国以来已出版中英文著作数部，发表中英文各类学术文章100余篇，并担任美国出版的英文《中国大百科全书》传播与媒介方面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传播学》一书的联合主编。教学与研究领域包括：国际传播与全球文化产业、大众传媒与社会发展、跨文化传播以及传播新技术对社会的影响等。洪教授还获得过多项学术奖励，接受过《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新闻周刊》(Newsweek)、《福布斯》(Forbes)、《财经时报》(Financial Times)等重要媒体的采访。曾任国际中华传播学会(Chinese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会长。目前担任十多家国际学术刊物的编委，多家学术出版社的评审，包括《传播与社会变化》(Communication for Social Change)、《信息传播研究》(Informatics and Telematics)、《人际传播》(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当代中国研究》(Modern China Studies)、《美国中国研究》(American Review of Chinese Studies)和《中华传播研究》(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社会与传播学刊》等，并担任《亚洲传播》(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的特约评审员。

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 青年学者论坛·2014”举行

2014年10月18日，“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青年学者论坛·2014”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公共外交研究中心会议厅举行，论坛由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主办，主题为“亚洲安全：新形势·新思路·新机制”。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副主任郭棲庆、执行副主任赵宗锋出席并致辞。来自北京、上海、重庆、四川的30多位青年学者积极与会，美国芝加哥大学、乔治城大学的两位青年学者也全程参加了讨论。《当代亚太》执行主编高程、国际关系学院张效民、《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编辑部主任彭萍萍、《国际论坛》副主编王明进先后主持了四个时段的讨论，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张志洲做总结辞。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青年学者论坛”迄今已连续举办八届，得到学校科研处、宣传部和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的大力支持，为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青年学者交流研究成果和研究心得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对青年学者的学术成长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已成为国际关系学院彰显学术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品牌性年度活动。

摘编自 <http://sird.bfsu.edu.cn/xueyuanxinwen/2014/1024/322666.html>

“传承与展望：东南亚的中国文化研究” 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泰国召开



2014年11月26-27日，“传承与展望：东南亚的中国文化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泰国曼谷召开。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中心副主任郭棣庆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北京外国语大学、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国际中国文化研究会共同主办，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世界亚洲信息研究中心共同承办。来自新加坡国立大学、越南社会科学院、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泰国法政大学和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暨南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澳门大学等高校和科研单位的30多位学者参加了会议。

开幕式上，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校长顾问致辞，中国驻泰大使馆文化参赞陈疆、北京大学杨保筠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李焯然教授、泰中协会会长洪林教授作了主旨发言。闭幕式上，

北京外国语大学张西平教授、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巴萍教授做了总结发言。

与会学者围绕“世界文明中的东南亚文化价值”、“中泰关系研究”、“海外汉学/中国学研究”、“世界语境下的跨文化研究”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研讨。在分组讨论会上，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张西平教授、李雪涛教授、柳若梅教授、杨慧玲副教授、叶向阳副教授、管永前副教授、孙健博士后分别做了发言。

本次会议展示了中国与东南亚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于进一步促进东南亚的中国文化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

“跨文化论坛 2014” 举行



2014年12月5日，由北京语言大学比较文学研究所和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文化走出去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举办，北外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协办的“跨文化论坛 2014：海外汉学与比较文学研究新方向”在北京语言大学会议中心隆重开幕。北京语言大学副校长曹志耘、中国比较文学学会会长杨慧林、北京大学现代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所乐黛云教授、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严绍盪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主任张西平教授以及来自中国、美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日本、南非等国的 60 余位专家学者和研究生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北京语言大学教授李庆本主持。北京语言大学副校长曹志耘、中国比较文学学会会长杨慧林以及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主任张西平教授分别致辞。

北京大学现代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所乐黛云教授作了题为“文化自觉与社会和谐”的演讲，阐述了文化自觉的三层含义，强调中国文化的核心价值是和谐精神，说明了西方文化自觉的特点，展望了人类的未来。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严绍盪教授作了题为“国际中国文化研究的文化学本质——关于跨文化研究的学理思考”的演讲，他强调学科文化的本质特征，主张建立起世界性文化视野，在世界文化互动网络中判定中国文化价值。

北京外国语大学海外汉学研究中心主任张西平教授作了题为“中国古代文化典籍西传研究方法论初探”的演讲。他从汉学书目看西方专业汉学家对中国典籍翻译的数量、从跨文化的角度看待西方专业汉学的翻译工作这两方面介绍了对西方汉学家中国典籍翻译的宏观研究。另外，海外汉学研究中心的顾钧教授、麦克雷（Michele Ferrero）教授、管永前副教授以及中心近 10 名博士、硕士生也参加了会议并作了发言。

此次会议包括 15 场大会主题发言，2 个分会场小组讨论，3 场圆桌会议讨论，为参会学者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对探索开拓海外汉学与比较文学研究新方向起到了助推作用。

中国海外汉学研究中心



公立高校校长遴选 信息公开法律问题研究¹

姚金菊 /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摘要

我国教育部推行的直属高校校长公开选拔借鉴了国外的经验，虽然国外大学校长遴选公开存在着诸多争议。我国公立高校校长的公开选拔与美国相比，在依据、公开范围和方式以及救济等方面都有差异，甚至并未纳入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规范调整范围。未来我国高校校长选任办法的完善应当注重公开，以公开为突破口和制度保障，权衡知情权与隐私权、个体利益、公众利益与高校利益。

关键词

校长遴选 信息公开 法律问题

1 本文为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科研资助项目《中美公立高校信息公开研究——以校长产生为例》的研究成果。

2008年5月1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2010年3月30日,教育部通过《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0年7月29日,《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完善大学校长选拔任用办法;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1年12月22日,教育部、西南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主页上同时挂出了公告,教育部首次面向海内外公开选拔两所直属高校校长。¹我国公立高校校长选任的信息公开问题由此进入全国公众视野。2012年12月4日,教育部再次公开选拔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三所直属高校校长。这意味着公立高校校长的公开选拔有可能成为突破公立校长选拔任用改革瓶颈的一个突破口。

相对于我国公立校长公开选拔的试点工作的逐步推进,美国公立大学的校长遴选虽然相对比较成熟,但近年来在遴选公开问题上也有争议。在信息公开观念和规范已经普及的美国,公立高校的校长遴选早已经进入了信息公开的范畴。为了增加公众对政治的信任,美国出台了被称之为“阳光法案”的“公开会议法”和“公开记录法”。各州一般通过“阳光法案”扩大公共机构的范围,将公立高校包括

从我国现行制度来看,公立高校适用信息公开并无争议。《条例》和《办法》中都已经提供了依据。

在内。但高校毕竟不同于政府机构,公立高校在接受信息公开等行政法律规制的同时也彰显了特殊性。尤其是近年来,公立大学、立法机关与媒体之间的冲突更直接将美国公立高校校长遴选带入公众视野,围绕着校长遴选公开的法律问题,美国明尼苏达州和密歇根州最高法院针对校长遴选过程中的公开问题作出了两个完全相反的判决,围绕着校长遴选的过程是否属于法律规定公开的范围引发的争议至今尚未平息。

尽管中美两国在政治制度等方面有很多不同,但在厉行法治和信息公开方面则有着基本共识:信息公开是实现善治和法治的有效途径。能否将信息公开的行政法律规范直接适用于公立高校,尤其是公立高校校长选任是否适用信息公开以及适用公开的范围如何,这是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我国和发达国家的美国共同需要回应的问题。以信息公开为视角切入比较中美两国在公立高校校长选任问题,在相当程度上能够避

免两国政治体制的影响,为我国正在参照西方教育发达国家进行的校长选任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

一、公立高校适用信息公开

从我国现行制度来看,公立高校适用信息公开并无争议。《条例》和《办法》中都已经提供了依据。《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条例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制定。”《办法》第二条规定,“高等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公开。”这些规定都明确肯定了高校适用信息公开。

高校适用信息公开是由公立高校的性质决定的。公立高校同政府一样负有公共责任,肯定高校适用信息公开。而且,《办法》并未区分公办或民办高校,只要是高等学校就应该适用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这从一个侧面肯定了所有高等学校的公益性质,也肯定了公开所具有的保障公众知情权、民主参与和规范监督(促进依法治校)功能。

1 参见《激活高校人事制度改革一池春水——教育部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试点工作透视》,中国教育报,2012年3月27日,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147/201203/133175.html>。



美国公立高校因为校长遴选问题发生争议时同样涉及公立高校是否适用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规范。美国联邦和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法案非常详尽，但一般并未明确提及公立高校的信息公开问题。目前，法院判例肯定公立高校作为公立机构或国家机构应当适用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如：Minnesota 诉 Chase 案再次确定大学在法律和口语意义上都是州立机构（State Institution），在普通意义和功能意义上来说，也是国家机构（An Agency of the State）。在 Knapp 诉 State 案法院指出大学是州所建立的机构，由州自己控制和运作。尽管尚未使用“公共机构”这一简洁术语来指称大学，但已经以术语表达了同样的意义，¹实际上肯定了公立高校的公共机构法律地位，应当适用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规定。

无论是我国采取明确规定的方式还是美国通过法院判例将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适用于作为公立机构的大学，都体现了高校尤其是公立高校作为公立机构的共性。高校基于其公共性质应当适用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二、公立高校校长选拔公开的依据

《办法》专门规范了高校信息的公开问题，据此，高校校长选拔予以公开似乎顺理成章。毕竟，校长选拔信息与高校密切相关。一所高校校长的选任直接关系到高校的发展，社会公众和校内成员对校长选任应当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权要求公开。而《办法》作为调整高校信息公开的规范当然应该适用于高校校长的选拔问题。且从教育部试点改革的过程来看，强调的亮点之一就是高校校长选拔的公开透明过程。但恰恰是教育部选拔过

程的公开不得不让人开始检视高校校长选拔公开的依据和法律适用问题。

教育部明确表示，公开选拔校长的依据是政策依据，包括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直属高等学校试行公开选拔副校（院）长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和规定，¹并未提及《办法》的适用问题。《办法》在2010年的施行与高校校长2012年试行公开选拔二者相互无涉。如果仔细分析可以发现，如果依据《办法》的相关规定，高校校长选任的公开就可能成为问题。

从规范分析层面来看，以《办法》为依据并不必然得出高校校长选拔应予公开的结论。这是因为，第一，从适用范围来看，不是所有与高校有关的信息都适用《办法》。《办法》所适用的高校信息是有所指的，即“高等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而有些信息即使与高校相关，但并不完全由高校产生、制作，并不完全甚至根本不由高校记录、保存，高校只能公开自己持有的信息，不可能公开自己不能或不完全持有的信息。高校校长选任就面临这一问题。这是由我国目前的高校管理体制决定的。

¹ 参见 Knapp v. State：转引自 Star Tribune Company v.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Board of Regents, <http://caselaw.findlaw.com/mn-supreme-court/1402389.html>。

第二,《办法》第七条规定“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属于高校应该主动公开的信息,对此可以有不同理解,即包括学校领导的组成、分工、有关个人情况(包括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学术成果、兼职情况和奖惩情况等¹),但一般并不包括学校领导的产生过程。如果从广义理解,学校领导的产生过程也可以属于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的范围。因此,高校信息公开适用《办法》并不必然意味着高校校长选任适用《办法》。第三,即使高校校长选任适用《办法》也并不能得出结论——高校校长选任应当公开。因为《办法》并未明确规定校长选任信息予以公开。尽管同时让人纠结的还有一点,《办法》明确排除不予公开的情形也不包括高校校长选任问题。从现实来看,高校并不掌握校长选拔信息,也不具有校长选拔的决定权。《高等教育法》第四十条规定,“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这也是高校校长任免权的法律根据。据此,教育部推行的高校校长公开选拔所依规范不可能是《办法》或《条例》。根据现行高校管理体制,二者无论是作为行政法规还是部门规章都难以作为高校校长选任公开的依据。

在美国,高校校长选任公开也是有争议的。但与我国不同,美国公立



高校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其校长遴选一般由大学董事会成立校长遴选委员会招聘、筛选和推荐候选人。鉴于公立高校作为公立机构适用于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规范,且已经为法院判例所确认,美国有关公立高校校长选拔公开在依据上并不存在争议,但在董事会和校长遴选委员会是否适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上存有争议,在密歇根州立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案中法院判决完全相反。大学董事会是否应该遵循公开会议法和数据行为法规定,这涉及大学及董事会的法律性质。在密歇根州立大学案(简称:密大案)中,州最高法院主要从宪法角度出发,鉴于大学董事会的宪法地位和宪法权利,通过肯定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以正式会议加以公开的方法

确认了大学董事会遴选校长过程的合法性,但并未否认大学及大学董事会的公共机构地位。²在“明尼苏达大学案”(简称:明大案)中,州最高法院从公开会议法出发,认为大学及其董事会都是公共机构,尽管法律中只提到大学并未提到大学董事会,但数据行为法目的应该是包括所有大学内部可能加工信息的单位。大学和董事会并不属于公开会议法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形,就应当适用公开会议法。“鉴于公开会议法所使用的广泛意义上的包容性语言,各种认为大学是公共机构的意见,立法机关未能在其他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形中将大学涵盖在内,以及依据有利于公众获得来解释公开会议法的原则,大学应该接受公开会议法条款的约束。数据行为法和公开会议法都适用于大学及其寻找新校长的过程。”³

我国在试行高校校长公开选拔时,借鉴了国外(当然包括美国在内)遴选校长的有益经验。教育部成立了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工作办公室负责相关事宜,组成了遴选委员会,这两个机构一个是作为高校管理机关的教育部机构,一个是由主管部门、高校领导和公选职位所在学校代表等三方面人员组成的机构,从机构的性质来看都不属于《办法》适用的范围,也无法运用法律解释的方法适用于《办

1 教育部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面试人选公示公告中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即包括了这些,而现有高校网站上对高校领导的相关情况一般也有介绍。
2 参见 Federated Publications Inc v. Board of Trustees of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http://caselaw.findlaw.com/mi-supreme-court/1207585.html>。
3 参见 Star Tribune Company v.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Board of Regents, <http://caselaw.findlaw.com/mn-supreme-court/1402389.html>。

法》。美国由于公立大学的独立地位，法院肯定作为大学董事会及大学董事会授权的校长遴选委员会的公共机构地位，但在校长遴选过程是否完全适用信息公开方面立场完全相反。

三、公立高校校长选拔信息公开的范围

在我国，公立高校校长选拔可以说是万众瞩目，首次试点公开选拔更是如此。应该也是基于这一考虑，教育部为了保证公开公平公正，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公开透明——“着眼于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发布公告，让干部群众对怎样用人、用什么样的人，做到早知情，心中有数。同时，对报名情况进行公开，对面试人选进行公示。实行考察预告制、任前公示制和试用期制等，使干部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公选工作进展情况。”¹ 教育部2012年12月21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教育部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公告”，公布了工作程序。² 2012年1月7日，教育部发布了“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面试人选公示公告”，公布了报名情况、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条件人选的相关情况。³ 2012年

在我国，公立高校校长选拔可以说是万众瞩目，首次试点公开选拔更是如此。

3月20日，教育部发布“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总会计师拟任人选公示公告”，公布两所高校校长拟任人选。⁴ 教育部公告简单公开了报名结果、资格审查结果等情况，对20位报名人的信息、13位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的信息等没有公开，但对最终确定面试的8位人选的详细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民族、职务、受教育情况等进行了公布。公告中公开了资格审查主体为“教育部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工作办公室”，但未公开其成员组成情况，公开了资格审查的结果，但未公开资格审查的过程；公布了确定面试人选的比例，并未公布确定面试的过程；公开了遴选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来源，但未公开组成人员的信息。而根据互联网搜索结果，随后进行的面试、组织考察以及教育部党组讨论环节都没有予

以公开，甚至在任职人选公示之后，对公示对象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也没有公开。⁵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校长选任过程是否需要公开？即使《办法》规定学校领导的基本情况应当主动公开，主要是指已经任职的校长信息，并未涉及校长产生过程是否公开的问题；而校长公开选拔的公开也并不意味着选拔过程的完全公开。

相对于我国公开选拔校长过程的“平静”，美国公立大学校长遴选出现诸多争议，其中主要争议就是校长选任过程是否属于公开的信息，如果公开，是否侵犯了美国大学所谓的宪法自治，而这正是围绕着美国大学近年来校长遴选的核心问题，法院判决结果完全相反的明大案和密大案不过是个案之一。在密大案中法院指出，“董事会权利来自宪法授权，而依据宪法，董事会的正式会议应当以公开方式进行，但校长遴选委员会所举行的会议依据对法律的一般理解并非大学的正式会议。大学董事会，而非立法机关，有权决定校长遴选会议的会议是否对公众公开。这意味着董事会的校长选任过程原本不需要对公众公开，除非董事会以正式会议的方式进行”⁶。而

1 参见《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就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暨总会计师工作答记者问》，<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271/201203/132992.html>。

2 参见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744/201112/128343.html>。

3 参见“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面试人选公示公告”，<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745/201201/129158.html>。

4 参见“教育部公开选拔直属高校校长、总会计师拟任人选公示公告”，<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745/201203/132512.html>。

5 参见“直属高校校长公选走完第一步”，中国青年报，<http://edu.anhnews.com/system/2012/03/27/004865620.shtml>。

6 参见 *Federated Publications Inc v. Board of Trustees of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http://caselaw.findlaw.com/mi-supreme-court/1207585.html>。

在明大案中，法院同意“校长遴选过程的公开/隐秘进行有利有弊，认为适当方法的决定是一个衡量利弊的政策问题，而非选择干扰大学有效管理的公开的幅度的问题。为了大学的最佳利益，有必要公布最终的短名单上的候选人的姓名，允许公众参与并同候选人互动作为遴选过程最后一步的内容”。¹ 围绕着校长遴选过程公开的争议并未停止，有人指出，“近期法院的大量案件低估了媒体意图获得校长遴选细节与大学意图保持某些信息秘密之间的冲突”，相关案件争议“表明媒体反复强调的主张，即校长遴选委员会或者不合法或者没有充分公开其纪录”。每一次美国公立大学校长遴选的背后都涉及媒体与公众公开要求与大学保持秘密要求之间的冲突。大学对最终候选人名单的公开并无异议，但对媒体要求更早更多知悉校长遴选过程的细节表示反对。一些可能的候选人可能会担心一旦参加遴选，在是否确定进入面试名单之前就予以公开其个人信息，将会给个人和家庭带来影响，这并不利于大学选择更适当人选，而且也可能侵犯候选人的隐私权。因此，当立法机关正在增加公众获得校长遴选信息渠道的同时，众多大学官员主张，在必须公布所有候选人的环境下他们不能获得最好的候选人。（如果公开）很多适格的申请人在决定其下一职业动向时将会转向私人部门。

在校长遴选问题上，我国与美国大学类似，公开的是校长遴选的信息，而非校长遴选的过程。

一些大学已经开始说服立法部门人士校长遴选不适用“阳光法案”的重要性。至少 22 个州已经规定了公布公共雇员申请人或者候选人姓名的法定例外情形。其中，密歇根、新墨西哥州和德克萨斯州仅将该例外情形适用于州高等机构的主要行政人员。毕竟，不能为了公开而公开，但是也有实例表明，公开的确能防止不适当的人担任校长，如田纳西州立大学校长遴选一向被视为公开遴选的典范，该校每一轮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背景核查报告均向大众及媒体公开、各项遴选会议及面谈不仅公开进行，还在网络及地区电视台实况直播，甚至候选人在未被学校告知遴选结果时，各新闻媒体就已抢先公布入选名单。不过这所强调公开遴选的田纳西州立大学在最近五年内就已办了三次校长遴选，因为前两任校长因传出婚外情及被查获使用公款而被迫辞职下台。不过该校行政当局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反而更应坚持扩大公开遴选好让大众了解过程。但批评者就认为，这种一味只追求公开，

却未在遴选过程中寻找出好的筛选机制，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因此，在美国针对校长遴选过程是否公开问题的争论并未停息，全国范围内“阳光法案”的变化将会继续，只要立法者和大学在校长遴选过程中力图平衡隐私和公开的关系的情况存在。大学官员需要继续注意所在州的政策和程序以保护自身学院和校长的利益以及公众利益。在美国，大学应主动公开校长遴选信息，同时，媒体和公众也有权向大学申请公开有关校长遴选信息。

在校长遴选问题上，我国与美国大学类似，公开的是校长遴选的信息，而非校长遴选的过程。公开选拔校长并不意味着校长选拔过程的全部公开，哪些过程中的哪些信息可以公开目前并没有相关规定，公开的方式主要是主动，没有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而且在我国也并没有根据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此提起争议的实例。教育部公开选拔高校校长更多被视为一种人事制度改革的范例，与高校信息公开和依法治校的关联不大，在是否公开以及公开的范围和方式上虽然考虑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隐私权等问题，但体现的并不明显也不透彻，没有体现为法律争议。而在美国高校校长遴选过程公开不仅是大学依法治理的需要，更是保障大学作为公共机构保证公共责任的需要，大学不仅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媒体还有权依申

1 Star Tribune Company v.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Board of Regents, <http://caselaw.findlaw.com/mn-supreme-court/1402389.html>.



请公开信息，甚至还有权对大学不予公开的情形提起诉讼，围绕着校长遴选的公开问题更多体现为一种法律问题，立法机关和法院都需要在公众责任和大学宪法自治，知情权和隐私权，个体利益、大学利益和州的利益以及公众利益等之间进行权衡。

四、公立高校校长选拔公开的救济

我国有关信息公开的救济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11年8月23日开始施行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以下简称《规定》）中规定了有关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救济。但高校信息公开是否可以援引该《规定》目前尚未触及。从理论上说，《办法》是根据《条例》制定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的司法解释应当适用于高校信息公开。但问题在于尽管理论界对高校作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公法地位基本达成共识，但这种基本

共识更多见之于传统学生与高校基于特别权力关系所发生诉讼并且限于“重大权益”学说。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起草有关教育行政案件的司法解释中，教育行政案件仍然限于学生与高校之间基于开除、不授予学位等重大影响学生利益的行为，并不包括可能因信息公开而引发的学生与高校之间的法律争议。这就意味《办法》本身就存在一个救济的途径和方式的问题。而具体到高校校长选任问题上，选拔公开本身并不依据《办法》，作为人事改革的组成部分，校长选拔公开的救济进入诉讼都不现实，更毋庸提及《规定》的适用问题。可以得出结论的是，在我国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复议和诉讼虽然已经起步，但对于刚刚着手推行的高校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尚未提交，至于作为人事改革的高校校长选拔公开复议和诉讼的救济问题更是遥不可及。于是，尽管可以赋予我国高校校长公开选拔试点的重大意义，

如果从信息公开的制度层面进行考察，这一改革无疑是有着缺陷的。

从美国来看，美国大学校长遴选的公开进行更多是一种合力的作用。美国信息公开的有关法律对原告资格界定非常广泛，在密大案和明大案中最初提起诉讼的都是媒体，如明大案中起诉的媒体包括明州日报、明大学生报和四个商业媒体组织。这些媒体通过诉讼推动着公开的进程。没有诉讼作为公开的救济，大学校长遴选的公开进行还将遭遇更多的困难，尽管这种公开仍在争议之中。虽然公开的范围、途径和程度可以不同，但毕竟公开已经是一种趋势。大学必须明了，自身始终要在法治规范之内活动，公众责任不可推卸，媒体之眼一直注视，即便大学有诸多理由意图在部分程度上对公开有所保留，都必须要经得住司法的检验，或者寻求立法更加明确的支持。

五、结语

我国高校校长选任办法还在探索之中，公开无疑是一条必经之路，这也有利于公众的参与，但公开也并非百利而无一害。明确我国高校校长选拔公开的法律依据，将校长选拔作为高校信息的组成部分，是与我国要建立的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而校长选拔过程中涉及的众多信息哪些公开、何时公开、如何公开则需要衡量。毕竟，这一问题在高等教育最为发达的美国大学校长遴选中也存在争议，需要慎重对待。



消费者优先理念下 日本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及借鉴¹

葛冬冬 / 北京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摘要

在国民健康至上的立法精神下，日本建立健全了消费者优先理念下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比较完善且行之有效。分析日本做法，借鉴其经验，本文从建立消费者参与机制，加强政府部门与消费者沟通交流，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明确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及开展食品安全教育等方面，为我国建立维护消费者权益为先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日本 消费者优先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借鉴

1 本文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科研资助项目《日本食品安全信息收集公布机制及启示》的研究成果。

日本并没有关于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的专门法，但是在面对国产食品较进口食品价格高出几成甚至几倍时，消费者仍然青睐国产食品，在某种意义上说，日本《食品安全基本法》（以下简称《食安法》）遵循国民健康至上的立法精神，贯彻消费者优先理念下的从“农田到餐桌”面向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发挥了重要作用。经历了21世纪初一系列食品安全事故后，日本农业和食品安全监管从生产者优先理念的沉疴中逐步调整为推崇消费者权益优先，立法宗旨的改变体现在2003年经修订的《食安法》中，使消费者优先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嵌入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全过程成为必然，因而满足了消费者食得“安全、安心”的要求。探讨日本经验做法，对完善我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借鉴意义。

一、消费者优先理念下日本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特点

日本《食安法》第3条规定：“保护国民健康至关重要。要在这一基础上，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事实上，该条文继承了2001年日本BSE（疯牛病）事件发生后，BSE问题调查研究委员会出具的报告中提出的国民健康优先主义。而且，该报告明确提出日本食品安全行政从“生产者优

先，轻视消费者利益”理念转为“国民健康至上理念”的要求。可以说，对国民健康至上的立法精神在食品安全行政中具体落实就是消费者优先理念，具体来说，这是指在食品安全行政工作中将维护消费者利益放在首位，保障消费者生命健康权利，确保消费者知晓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并能够自由选择安全的食品。逻辑上，知晓食品安全信息也是保障健康与自由选择的桥梁和前提。因此，在日本食品安全信息公开体制中，如何确保消费者生命健康权、知情权和选择权充分行使，特别是知情权保障成为机制运行的显著特点。

（一）以风险分析方法实现对食品安全信息的全方位掌握

经历了2000年雪印食品中毒事件，2001年疯牛病等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后，食品安全性成为公众关切问题，日本食品安全法律发生结构性调整，由偏重企业利益转向保护消费者权益。从食品源头进行安全风险防控的风险分析方法引入《食安法》。风险分析是“食品中含有危害，摄取后有可能对人身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时，为了防止其发生或者降低其风险的观点和方法”，¹其理念就是通过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来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发生概率。风险分析构筑了日本《食安法》基本框架。在此框架下，为确保风险评估独立性、科学性，实现食品安全性，

日本调整食品监管机构和职能，2003年成立隶属内阁、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第三方机构食品安全委员会，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职能从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剥离，由食品安全委员会专门负责风险评估，对风险管理机构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实施。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根据评估结果施行风险管理。由此形成了政府部门间相互协作，互相制衡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在这种格局下，风险防控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决定食品安全监管成败。食品安全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是在制定食品安全规制时，对食品本身含有或加入到人体中的影响健康的各种因素和状态进行评估，从而判断对人身健康的影响。对此，《食安法》明确规定：“风险评估在收集、交换和整理食品安全信息时，应遵循科学、透明、公开的原则。”因此，食品安全委员会建立了由政府相关机构、食品业、消费者直接参与的食品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并对信息沟通实行统一综合管理。²

（二）以动态监管模式落实对食品安全信息的全过程监控

在重视消费者呼声宗旨下，依照《食安法》“鉴于从生产农林水产品到销售食品等一系列国内外食品供给过程中的一切要素均可影响到食品的安全，应当在食品供给过程的各个阶段适当采取措施，以确保食品的安全”规定，

1 王贵松：《日本食品安全法研究》，北京：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2009年，第76页。

2 肖进中：《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职能及结构》，载《世界农业》2012年第12期，第38页。

日本食品安全监管采取按产品种类“从农田到餐桌”整个食品供应链环节的动态监管模式。政府及食品业者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在风险管理中按照各自职责要求，一方面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添加物、农药残留、食品加工与生产的标准，确保生鲜农产品及加工产品的安全性，并对食品生产、流通、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另一方面通过与消费者在内的各方进行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对食品安全政策、安全标准等进行评价，必要时向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使其在动态中不断发展完善。为落实食品业者主体责任，《食安法》规定食品业者“有责任在食品供给过程的各个阶段适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食品安全。……努力提供其企业活动中与食品等相关的正确、适当的信息。……协助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实施与企业活动相关的食品安全政策”。食品业者被推到监管前台，关注消费者利益，回应消费者诉求，赢得消费者信任，不仅是企业责任，也成为其生存的基础和保障。

（三）以消费者责任义务提高对食品安全信息的全方面参与

食品安全规制建设若缺少消费者的直接参与，法律无法体现消费者优先理念，无法实现让消费者食得“安全、安心”的监管目标。日本法律规定，参与食品安全管理，既是消费者权利，也是一项责任和义务。一方面，为了

食品安全规制建设若缺少消费者的直接参与，法律无法体现消费者优先理念，无法实现让消费者食得“安全、安心”的监管目标。

将消费者意见反映到食品安全政策中，确保政策制定过程的公正和透明，《食安法》规定：“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相关单位、人员相互之间交换信息和意见。”因此，消费者不仅仅是食品安全政策、信息的接受者，也是给付的参与方。另一方面，《食安法》规定：“消费者应当努力深刻理解食品安全知识，同时对食品安全政策表达自己的意见，发挥其确保食品安全的积极作用”。消费者及消费者团体和政府、食品生产行业一同成为食品安全体系中关键的利害关系方。为确保消费者的参与性，国家致力于提高消费者对食品认知水平。日本法律规定政府有责任为加深国民对食品安全知识的理解，在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时，要采取必要措施。

二、日本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的运行与保障

（一）重视消费者在食品安全监管中优先主体的参与途径和作用发挥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极其重视消费者意见，规定相关机构必须为国民提供信息。第一，设立专门行政机构保障消费者优先主体的权利行使。2009年5月，日本通过《设立消费者厅》法案，成立消费者厅，负责从消费者的角度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管。以尊重消费者权利，支援消费者自立为理念的消费者厅，其重要职能之一是监管与消费者有关法律的实施。消费者厅牵头联合相关机构建立食品安全事故数据库，为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提供了基础。消费者厅下设消费者安全调查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提出的调查申请进行审议，如果认定有必要，就会启动调查程序进行调查，并将结果公之于众。这非常有利健全完善对消费者有益的食品质量保障体系。第二，消费者意见被置于和专家意见同等重要的地位。风险评估需要“对摄取含有危害的食品有多大的概率、在多大程度上会对人身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进行科学评估”。¹为此，根据《食安法》建立了以食品安全委员会为中枢的一元化信息收集系统。由于食品本身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因此进行评估时，食品安全委员的确会充分重视研究机构、专家和学界等业内意见。但是，除了征求专家意见，国家在制定食品及其添加剂的规格标准、安全标准、标识标准、保健机能食品标准以及进口食品监督计划等时，仍然把广泛听取消费者意见作为必经的程序。更进一步，为了

1 【日】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の安全性に関する用語集》2008年第10期。



确保和促进消费者能积极反映食品安全信息，国家和都、道、府、县定期公布食品安全规制措施的实施状况，收集消费者意见和建议。第三，通过食品安全监督员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信息“三位一体”的风险分析机制。根据《食安法》规定，食品安全委员会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实施劝告。为听取消费者对劝告实施情况的反映，食品安全委员会设立了食品安全监督员制度，有效的听取和收集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意见和要求，推进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等规制措施的实施。目前，共设立 470 名食品安全监督员，任期为两年，每年要改选委员的一半。食品安全监督员须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选聘，选聘条件：(1) 常年生活在国内的日本公民；(2) 年龄在 20 岁以上；(3) 不能是国会议员、地方公共团体议

员、国家和地方公务员；(4) 能够确保按时出席食品安全监督员联合会议；(5) 具备一定的食品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资质。同时，明确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二) 畅通食品安全行政部门与消费者的沟通交流渠道

在日本，负责食品安全的主要部门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都设有与消费者沟通交流的专门机构。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的劝告宣传科面向公众开通食品安全电话，消费者就身边日常发生的食品安全信息和问题，可以及时与之沟通交流，相关部门就提出的问题予以迅速解决并提供食品安全专业咨询。同时，还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网站，食品安全委员会将经过多方收集、科学分类整理过的食品安全信息予以统一公布，方便全体国民查询。针对消费者询问较多和较集中的食品安全问题，定期通过网站发布问题解

答和改正措施等。例如，当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监管部门会公布不合格产品的品牌、批次，销售单位和流向，并且提交相关调查报告。此外，召开听证会、开展访谈、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也是开放的信息交流渠道。各种沟通形式在食品安全委员会与消费者之间形成了一种便捷高效的食品安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渠道，促进了食品安全问题及时解决，提高了公众对政府的信赖和对采取的食品安全措施的信心。作为风险管理的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也建立了与消费者进行沟通交流的机构和机制。如，厚生劳动省下设食品安全部，其职责之一是在制定、实施各种政策时负责促进包括消费者在内的相关主体之间的信息和意见交换。农林水产省下设的消费·安全局通过食品标示向消费者提供准确信息，负责与消费者交换信息和意见，并反映到政策中；消费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

(三) 建立利于消费者查验的食品可追溯制度

日本法律对安全性问题严重或关乎消费者生命健康的重要产品明确规定建立可追溯系统。目前，这类产品有消费者经常食用的牛肉和大米。本世纪初全球大面积疯牛病爆发后，2003 年 4 月农林水产省发布《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指南》；同年 6 月，日本颁布了《关于牛的个体识别信息传递的特别措施法》；2009 年又颁布了《关于米谷等交易信息的记录及产地信息传递的法律》；该法规定所有国内大米经销商、

大米制品的加工商及大米种植者均要保存交易记录,提供大米及其配料原产地信息。对于其他一般产品,日本政府资助并采取先试验示范,后逐步推广的做法引导食品链上的相关主体建立并逐步完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良好的信誉会产生良好效益,许多企业纷纷加入,日本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已涵盖所有农产品和加工食品。为避免信息不清或不实导致消费者产生不信任或恐慌,食品供应链上的相关主体公布信息以消费者可追溯的形式提供,在零售店里,消费者可通过查询终端迅速查到食品在生产、加工、流通等各个阶段使用原料的来源、供应链上各相关主体的记录,了解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该系统的设立不仅使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得到保障,特别是在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和事故时能迅速找到原因、及时召回,避免危害扩散给消费者造成更大损害。很多食品厂家设立了为消费者提供咨询的窗口,如有消费者反映问题,会积极给予应答。

(四) 建立国民健康“食育”保障体制以提高国民食品认知水平

日本认为“食育”是德育、体育、智育的基础,为此建立了国民“食育”保障体制。第一,制定法律。2005年,日本颁布《食育基本法》,以帮助国民认识“食”是生存之本,通过体验,获得“食”的知识和选“食”的能力,

成为能够过健康“食”生活的人。第二,成立机构。日本成立了“食育”推进会议,直属内阁府,内阁总理担任议长,有委员25人。权威的机构有利于推动目标实施。第三,全民参与。日本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食育推进基本计划》,把“食育”作为一项国民运动。例如,每年6月为“食育月”,每月19日为“食育日”。数据显示,2010年日本关心“食育”的人已达到人口的90%。¹第四,培育市场。全民“食育”运动的推进,教育市场迅速扩大,“食育”成为学校教育内容之一;商品市场应运而生,以“食育”名义的食品演示会、展览会及“食育”食品、器材等在市场出现;人才市场迅速崛起,日本平均每300人就有一名营养师。²“食育”提高了国民食品认知水平和健康膳食文化综合素养,对有利于消费者的食品业健康发展意义深远。

三、经验借鉴

纵观日本做法,检视我国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亟须完善基于消费者优先理念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机制的运行与保障的一揽子制度。

(一)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消费者有效参与机制

消费者参与是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的最佳途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绩效不佳,与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法律

中消费者优先理念不明确不清晰有一定的关系。这就导致食品安全监管处罚借以经济发展优先、片面照顾生产者利益等种种借口难以落实、消费者参与监管形同虚设、信息披露效率低等怪象。当今,公共治理被广泛应用于公共管理领域,它主张构建政府与公民社会良性互动治理网络谋求善治和维护公共利益最大化。³从公共治理的视角看,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必须构建一个由政府主导、食品业主体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主体多元的监管体制。现实中,一是食品供应链的延长,业态的复杂,涉及学科多、领域广,风险隐患点多面大,单一主体难以监管到位,迫切需要社会各方协同治理;二是社会关注度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是考察其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基础。根据中国食品药品蓝皮书《中国八大城市食品安全公众认知度调查报告》中数据显示,只有3.89%的群众表示对食品安全不关注。2012年,“食品安全”首次位列最受公众关注的十大社会焦点问题之首。因此,我国《食品安全法》中应落实消费者有效参与机制,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完善。

(二)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消费者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

我国在加强政府、食品企业和消费者之间信息沟通上已有相关政策法律的规定,目前当务之急要健全和完

1 吴坚:《日本的膳食营养政策和标准》,2014年3月1日,http://www.docin.com/p-543937530.htm。

2 施用海:《关于日本的食育》,载《中国食物与营养》2007年第10期。

3 崔长勇:《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现状调查与路径探析》,载《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第66—67页。

善与消费者的沟通机制和信息传递渠道。第一，构建由政府牵头，专家、食品业、消费者广泛参与的适合我国国情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在如何广泛发挥消费者在监管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制定政策法规，安全标准等方面倾听消费者呼声需要进一步探索有效途径。第二，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食品发布信息发布系统。我国食品信息发布存在各自为政，缺乏统一规范，消费者难以获得全面、准确、及时的食品安全信息现象。大部制改革，新设立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统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构建了由多部门分段联合监管，向独立统一全过程监管调整的管理格局。在新的监管模式下，要尽快健全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信息链，规范信息披露主体、内容及渠道，建立权威的信息收集、管理、发布系统，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第三，政府各部门继续完善日常与消费者交流工作机制。对消费者集中反映的突出问题等应及时予以反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依申请公布制度，细化法律规定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程序。第四，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健全奖励发放程序。第五，成立专门行政机构，形成支持消费者维权的长效机制。消费者通常没有精力和能力与食品企业交涉或诉讼，在政府中设立消费者维权机构或

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方面，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政策有相关规定。

法律赋予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一定权限，在消费者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侵害方做出回应并承担责任，满足消费者维权诉求。

（三）推进方便消费者查询的食品信息追溯系统建设

据调查数据显示，公众对我国食品企业产品安全态势判断不乐观。42.10%的公众认为，我国食品企业提供的产品“更不安全”，51.19%的公众认为，没什么变化或者说不清，仅有6.71%的公众认为更加安全。¹在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食品业者主体责任缺乏，监管难以到位，食品安全不达标不能满足消费者要求情况下，推行食品安全“追溯系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尤为必要。在推进完善目前一些地区和部分食品企业构建产品追溯系统基础上，考虑到我国大量食品企业规模小，集约化程度低的实际情况，借鉴日本经验可采取分步实施或按品种实施策略，政府积极引导支持规模企业率先实行。同时，对努力落实且

信誉好的食品业者大力宣传鼓励，使消费者与其形成良好互动，吸引更多食品企业逐步参与建立并积极完善可追溯系统建设。

（四）提升消费者食品安全认知水平

在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方面，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政策有相关规定。2011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颁布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面向全社会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对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认知水平提升起到促进作用。但从目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和消费者对食品认知水平看，较之日本，尚需完善。表现为：第一，力度不够。我国没有“食育”专门法。第二，缺乏机制保障。我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相关规定采取的多是外源性指导与管理，缺少内源性长效机制。第三，内容需丰富。我国目前侧重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普及，对公民健康生活理念的培育，“食”与日常生活重要性的认识需要加强。第四，“食育”氛围尚未形成。如何通过教育，使健康的食文化成为公民日常生活的自觉追求，日本做法值得我们很好地学习借鉴。

1 唐民皓主编：《食品药品安全与监管政策研究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38页。



亚洲研究动态
Asia Research Network

主编 郭婍庆 赵宗锋

编辑 王惠英

设计 大达期刊设计公司

E-mail: icwar@bfsu.edu.cn

电话: 86-10-88813845

传真: 86-10-8881655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

北京外国语大学西院新综合教学楼 10 层

世界亚洲研究信息中心, 100089